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3-03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3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的有关要求，公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就《工作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1. 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拟以 1.95 亿元投资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华投资）。广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持股 40% 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永和），公开信息显示其近一年在管基金规模小于 200 万，且多名董事被限制高消费。公司作为持有广华投资 93.71%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仅占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席中的 1 席，而投资项目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投票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缴出资 1.65 亿元。此外，公司 2020 年向华秦永和拆借 5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7 月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业发展规划，说明参投广华投资的提议人、决策过程及参投目的，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华投资其他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其他合伙人目前实缴出资情况，结合决策机制说明公司能否保障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及其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安排与出资比例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取

得权益，说明已投资及拟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近三年华秦永和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5）结合华秦永和及其管理层的资信情况、业务经验，说明由其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华秦永和的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不将其并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4）（6）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主业发展规划，说明参投广华投资的提议人、决策过程及参投目的，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广华投资其他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面对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的行业趋势，结合公司仍处在传统业务发展空间有限、转型业务接续能力逐步显现的新旧动能转换时期的实际，公司提出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定力，聚焦智慧广电目标，通过加快推动新业务发展等措施，实现新旧动能的有序转换和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作为公司下属对外投资专业子公司，提出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方式，整合资源，挖掘行业产业新项目新业务进行孵化培育，为公司转型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参投广华投资事项由华通控股提议，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 19 次党委会、2022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认缴出资 1.95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广华投资，份额比例 93.741%。12 月 9 日，广华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2 月 21 日至 29 日，公司向广华投资实缴出资共计 16,537 万元。

广华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拥有合伙人 2 家，分别是普通合伙人华秦永和，有限合伙人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斯达瑞）。2022 年 12 月，广

华投资同时引入本公司和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韵杰）作为新的合伙人。本公司入伙之后，除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外，广华投资有其他合伙人 3 家，分别是：普通合伙人华秦永和、西安韵杰，有限合伙人斯达瑞。其中，华秦永和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因本公司子公司华通控股持有华秦永和 40% 股权，为华秦永和第一大股东，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合营企业，经核查，本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在华秦永和兼职的情况；西安韵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陕西北研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实际控制人为西北工业技术研究院，同时，西安韵杰为华秦永和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30%）；斯达瑞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西安韵杰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20%），为自然人投资公司。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其他合伙人目前实缴出资情况，结合决策机制说明公司能否保障自身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及其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安排与出资比例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广华投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 | 合伙人名称 | 性质 | 认缴金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 缴付期限 |
|---|----------------|---------------|--------|---------|--------|--------------------|
| 1 | 西安韵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 0.005% | 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2 | 陕西华秦永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05% | 1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3 | 西安斯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00 | 6.249% | 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 4 | 本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9,500 | 93.741% | 16,537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

按照《广华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广华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西安韵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秦永和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委员会，共设 5 席。其中：西安韵杰 2 席，华秦永和、本公司和斯达瑞各 1 席。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需获得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席位投票通过方可执

行，华秦永和拥有一票否决权。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管理、经营及其他事务，包括实施企业日常管理和项目准备、调研、评估、投资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实施、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措施和方案等，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等。

华秦永和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职能，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管理，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华秦永和作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在本公司参投广华投资事项上，华秦永和与华通控股共同参与论证研判，在本公司参投资金的投向方面与本公司达成共识，确保资金投向广电相关产业。对此，华秦永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第 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广华投资的对外投资行为需报本公司审批通过方可执行。为此，结合广华投资决策机制，本公司虽然只占广华投资投资委员会 1 席，席位占比明显低于份额占比，但通过华秦永和享有的一票否决权，能够保障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

(3) 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取得权益，说明已投资及拟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广华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未实施具体投资项目。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参投入伙后，按照新《合伙协议》约定，广华投资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投资具有发展潜力的公司股权、具有良好收益和安全保障的合法合规项目、其他合伙企业等，项目未投出前或资金闲余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其他低风险投资品种。为此，广华投资围绕广电主业相关项目开展收集、调研、储备，目前仍处于前期可研论证阶段，还未实施具体的项目投资。其他投资方面，2022 年 12 月 21 日，广华投资与青岛海德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德金信）签订《委托购买协议》，委托青岛海德金信购买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有价证券、信托、无形资产等非标准化资产），委托金额 1.8 亿元，委托期限三年，预期收

益率为 12%。主要背景及目的为：

本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子公司广电小贷债权资产账期较长、清收困难，对公司经营形成较大压力，公司希望在满足国有资产保值要求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处置以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亟需寻找一家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协助进行相关资产处置。青岛海德金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经向公司了解相关资产实际情况，提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政府类应收账款，广电小贷债权资产大部分具有底层资产抵押，通过其专业团队可以进行清收。为此，公司通过广华投资将资金委托青岛海德金信用于购买上述资产，由其采取多种手段开展资产清收。12 月 21 日至 29 日，广华投资向青岛海德金信支付委托投资资金共计 16,038 万元。

青岛海德金信将委托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西安海德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西安海德金信）购买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天津信托·西安海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6,525.98 万元和本公司子公司广电小贷通过淘宝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转让的债权资产 9,418.26 万元。其中，信托产品对应信托资产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广电金马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马传媒）与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未投资）形成的应收账款保理资产。由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通过收取西安海德金信资产购买款的方式回收资金共计 15,944.2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保理回收资金 6,525.98 万元（包括本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款回收 2,619.28 万元，金马传媒应收账款保理款 3,906.70 万元通过归还本公司借款方式回收至本公司）；广电小贷债权资产转让款 9,418.26 万元，通过归还本公司专项借款方式回收至本公司。

后经公司研判，上述运作方式下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和债权资产的风险并未实质性转移。为此，2023 年 1 月 19 日，广华投资已与青岛海德金信就委托购买金融资产事项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原《委托购买协议》的继续执行。根据相关资产购买合同，上述信托资产、广电小贷债权资产截至目前仍归西安海德金信所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经核查，广华投资上述投资项目所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如上利益安排；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除上述投资项目外，广华投资截至目前无其他已投资项目，拟

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我们检查了广华投资《合伙协议》、《合作企业投资协议》及签署的《委托购买协议》等，了解公司的出资人信息、投资范围及投资项目情况；

(2) 我们访谈了广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检查历次合伙人会议记录等，了解广华投资成立以来投资项目及未来引进合伙人、投资人等情况；

(3) 访谈广电网络管理层、广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签署《委托购买协议》及《终止协议》合同签署的背景及执行情况；以及终止该委托购买协议的原因及终止后的安排；

(4) 通过公开信息，如“天眼查”，查看与广华投资签署《委托购买协议》交易对象的信息，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核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广华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是2022年12月21日委托青岛海德金信公司购买金融资产，最终的金融资产投资资金去向为购买了广电网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理债权转让，以及子公司广电小贷的部分债权转让；并于2023年1月19日终止了原购买金融资产的协议。广电网络应收账款和债权投资的风险并未实质性转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上述债权转让行为作为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反映，未终止确认；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款、债权转让款作为“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债权”反映。

本次交易青岛海德金信公司与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上述核查结论以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4) 近三年华秦永和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用途，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华秦永和主营业务为项目咨询、项目管理、项目投资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46.89 | 851.03 | 905.03 |
| 负债总额 | 518.89 | 522.91 | 576.4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28.00 | 328.12 | 328.56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7.58 | 87.62 | 89.10 |
| 净利润 | -68.88 | 0.12 | 0.44 |

2020年9月，华通控股向华秦永和提供借款500万元，拟用于其参与投资成立陕西幸福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事项经华通控股总支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陕西幸福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华秦永和尚未实缴出资，该款项也尚未归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关联方，该借款事项已在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列示。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华秦永和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因此，该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要求华通控股按期回收该款项。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我们检查了华秦永和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了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 我们访谈了广电网络、子公司华通控股、华秦永和的管理层，了解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借款的背景和用途；

(3) 通过公开信息，如“天眼查”，查看华秦永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信息；

(4) 检查了子公司华通控股与华秦永和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并复核华通控股账面会计记录、利息计提和确认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子公司华通控股向其关联方提供借款 500 万元，履行了华通控股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用途为投资项目。该笔借款与华通控股其他债权投资借款利率相同，为 5%。该笔借款构成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在《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进行了披露。

(5) 结合华秦永和及其管理层的资信情况、业务经验，说明由其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公司同意华秦永和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是因为华秦永和作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华秦永和已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P1033874)，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围绕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互联网金融等方向积极调研储备项目，2016 年 12 月投资了星影 1 号影视投资基金项目（基金规模 1,200 万元，华通控股、华秦永和分别出资 1,000 万元、100 万元，华秦永和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清算注销，华通控股共回收资金 1,060 万元），在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和产业投资咨询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华秦永和 5 名董事中有 2 名被限制高消费，此 2 名董事由华秦永和其他股东方委派，其被限制高消费主要由于个人担保债务纠纷等原因，不会对华秦永和日常运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华秦永和在广华投资项目投资决策上与本公司达成一致，本公司出资资金仅用于围绕广电主业开展业务培育和孵化的项目。对此，华秦永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五届第 2 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广华投资的对外投资行为需报本公司审批通过方可执行。综上，华秦永和作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履行资金日常监管职责，在投资委员会拥有一票否决权，可以确保本公司投资目的在广华投资的实施和本公司投资资金的使用安全。

(6) 结合华秦永和的管理层构成及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不将其并表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华秦永和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方 4 家，其中，华通控股出资 200 万元，占 40%股权；另外 3 家股东占比分别为 30%、20%、10%。华秦永和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通控股委派 2 名，其他 3 家股东各委派 1 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华通控股委派，总理由第二大股东西安韵杰委派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按照华秦永和《章程》“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之规定，华通控股虽为华秦永和第一大股东但不具备对华秦永和的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自 2014 年华通控股投资成立华秦永和之时就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合营企业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我们检查了华秦永和的章程、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的控股权结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访谈华秦永和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管理权限和高级人员委派；了解华秦永和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在投资项目、人力资源、资金管控、融资业务等方面实施控制。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控股子公司华通控股虽然持有华秦永和 40%的股权，作为第一大股东，向华秦永和委派 2 名董事，在华秦永和董事会成员 5 人中不占多数；没有迹象表明华通控股在投资项目、人力资源、资金管控、融资业务等方面对华秦永和实施控制。因此华通控股将华秦永和的投资作为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未将华秦永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1) 公司参投广华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除公司通过华通控股间接持有华秦永和 40%股权外，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广华投资

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鉴于公司在广华投资投资委员会席位占比明显低于份额占比，我们郑重提示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广华投资的法务管理和治理架构，提升资产管控能力，强化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切实维护公司权益。

(3) 广华投资已投资标的所涉交易对方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鉴于广华投资将资金委托第三方购买金融资产，第三方使用委托资金购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安排，对此，我们郑重要求公司管理层强化合法合规运营，加强资金有效管控，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华秦永和为本公司关联方，华通控股向其提供借款事项已在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列示。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于关联人的规定，华秦永和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人，因此该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 公司同意华秦永和为广华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是因为华秦永和已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作为公司合营企业，双方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相互信任，借助其一定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有利于共同推进投资业务发展。

(6) 华通控股虽持有华秦永和 40%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在华秦永和董事会 5 人中只占 2 席，不具备对华秦永和的绝对控制权，与其他股东对华秦永和实施共同影响，公司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企业合并报表》的规定。

问题二：

2. 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不超过 6 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6.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89%，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明显下滑。此外，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

的占比约 39%。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逐笔披露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及资信情况、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并结合保理费率、回款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3) 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截至目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对象、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保理费率、相应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联合保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开展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保理业务。深圳联合保理根据其业务安排，指定全资子公司深圳联未投资负责本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12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马传媒分别与深圳联未投资签订《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应收账款保理资产 65,259,814.62 元。其中：母公司应收账款 16 笔共计 26,192,778.58 元、计提减值准备 20,806,088.36 元，金马传媒应收账款 3 笔共计 39,067,036.04 元，计提减值准备 29,300,277.05 元。上述保理金额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计划保理额度内。本次保理费用为 250 万元整（含税），即综合费率为 3.83%。

上述《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由买方信用导致的风险，深圳联未投资不向公司追索，由争议/商业纠纷等信用风险以外的原因导致的风险则向公司追索；同时，信用风险的定义包含了 365 天的时间限制，因此该“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并非深圳联未投资无条件地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而是将追索权限定

在保理合同约定的“信用风险”范围之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第四十条中信用风险的定义“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相比，该合同约定的信用风险范围更窄，相当于深圳联未投资仅承担 365 天的延期付款风险。当延期付款超过 365 天，深圳联未投资可以向公司追偿，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失，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并没有完全转移给深圳联未投资。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集》等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南、案例分析等认为，本次保理虽然形式上无追，但实质上无法真正实现无追。另外，本次保理资产已作为信托资产成立信托计划由西安海德金信使用其母公司青岛海德金信收到的广华投资委托资金购买。综上，公司及金马传媒签署的上述《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条件，公司未终止确认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仍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科目反映，并将本次保理作为融资行为，将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作为负债管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债权”反映。具体会计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5,259,814.62

贷：应收账款 65,259,814.62

借：应收账款 65,259,814.62

贷：其他流动负债 65,259,814.62

截至目前，公司未按照已签订保理合同执行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按照组合测试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深圳联未投资与本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核查了深圳市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背景，是否与广电网络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从事保理行业领域；是否有行业经验、历史业绩、资金实力等；

(2) 核查双方签署的合同、框架协议；访谈深圳联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兜底条款、抽屉协议等；

(3) 检查应收账款保理转让的形成资料，是否存在信用风险的客户、债权到期日是否一致；

(4) 检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

(5) 询问管理层应收账款保理涉及的债权可收回性，对存在特别风险单项分析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意愿和还款计划等，确认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对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分析测试应收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2、核查意见

我们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集》等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南、案例分析等认为，公司签署的《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条件，广电网络并未终止确认已保理的应收账款，仍计入“应收账款”；将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作为负债管理，该项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款为融资性质，不属于经营性往来款性质；广华投资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与青岛海德金信就委托购买金融资产事项签订《终止协议》；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保理回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广电网络按照组合测试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深圳联未投资及其母公司、深圳联合保理、实际控制人黄俊武先生与广电网络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逐笔披露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及资信情况、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减值计提金额，并结合保理费率、回款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客户类别 | 经营现状 | 已回收金额 | 累计计提准备金 |
|----|-------------------------|----------------------|------|------|---------------------|----------------------|
| 1 | 渭南市大荔县扶贫开发局 | 6,652,94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6,652,940.00 |
| 2 | 渭南市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2,675,91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2,675,910.00 |
| 3 | 白水县农业综合(扶贫)开发办公室 | 2,406,68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2,406,680.00 |
| 4 | 榆林市横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1,795,28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1,795,280.00 |
| 5 | 汉阴县公安局 | 4,276,322.37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1,571,464.41 | 939,209.91 |
| 6 | 西安市临潼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766,88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766,880.00 |
| 7 | 汉中市南郑县扶贫办 | 1,299,14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1,299,140.00 |
| 8 | 渭南市蒲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990,84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990,840.00 |
| 9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扶贫局 | 604,80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604,800.00 |
| 10 |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 804,290.00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220,000.00 | 40,214.50 |
| 11 |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 | 306,545.11 | 政府机构 | 正常经营 | | 91,284.29 |
| 12 |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69,744.65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 269,744.65 |
| 13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通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 278,380.00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 233,525.50 |
| 14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 463,842.00 | 国有企业 | 正常经营 | | 463,842.00 |
| 15 | 西安煜星置业有限公司 | 550,410.57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 550,410.57 |
| 16 | 渭南东方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50,773.88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 1,025,386.94 |
| | 母公司小计 | 26,192,778.58 | | | 1,791,464.41 | 20,806,088.36 |
| 序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客户类别 | 经营现状 | 已回收金额 | 累计计提准备金 |
| 1 | 陕西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636,780.00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 11,727,585.00 |
| 2 | 西安祥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798,141.57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 11,098,606.20 |
| 3 | 西安乘祥科技有限公司 | 8,632,114.47 | 民营企业 | 正常经营 | | 6,474,085.85 |
| | 子公司金马传媒小计 | 39,067,036.04 | | | 0.00 | 29,300,277.05 |
| | 合计 | 65,259,814.62 | | | 1,791,464.41 | 50,106,365.41 |

经过筛选，公司本次保理业务客商类型集中在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个别民营企业，属于长期合作单位。受经济环境变化、政府财政资金紧缩等原因影响，致使回款周期拉长，回款进度不及预期。上述保理资产至 2022 年年报披露日已累计回款 17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回款 157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参与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大部分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建设实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应收账款中政府部门及非营利机构占比较高，受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缩等原因影响，部分政企类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对此，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根据长期应收款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账务减值计提充分合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清收工作的持续开展，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推进政企合力，应收尽收，长远看整体风险可控。

子公司金马传媒主要从事商品代理销售类业务，通过销售差价获得收益。销售商品覆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智能电子设备以及食品酒水等品类，上游供货方主要为苹果、华为、同方、TCL 等电子产品的全国代理商或厂家的陕西分公司，下游采购方主要为对应产品的陕西经销商，也有部分商品通过其自有门店及本公司营业网点等渠道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交易规模（含税）分别为 24,321.10 万元、5,050.34 万元、963.08 万元（其中电子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97.71%、98.53%、82.20%）。对此等业务，公司根据交易实质判断，对于取得商品控制权、承担主要责任的自有门店销售及营业网点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对于销售给其他经销商、未承担主要责任的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金马传媒分别实现收入 5,717.01 万元、300.22 万元、858.00 万元，净利润-416.50 万元、-2,294.43 万元、-3,309.79 万元。2020 年、2021 年，金马传媒与陕西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祥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乘祥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开展手机代理销售业务，交易额（含税）共计 9,747 万元，均采用净额法核算，确认收入 62.16 万元，由于采取先货后款方式，截至 2022 年末应收金额 3,907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对方存在暂时性的经营困难，不能如期偿还相关款项，根据对方经营及资产状况，公司预计无法全额收回，已按照债权余额的 75% 单项计

提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对此等应收账款，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强跟踪和清收力度，报告期末至目前已回收 56 万元，尚有 3,851 万元未收回。

参考市场查询到的 A 股上市公司航发动力（600893.SH）2021 年 12 月披露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费率年化 3.80%，银星能源（000862.SZ）2023 年 6 月披露的 2021 年保理融资费率 3.7%，结合我公司 2023 年 6 月与浙商银行签署的附追索权的应收款转让业务 3.95%年利率，以及债务人在报告期后陆续进行回款的实际，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作为纯融资行为，交易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核查了广电网络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2）询问管理层应收账款保理涉及的债权可收回性，对存在特别风险单项分析计提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债务人的还款能力、意愿和还款计划等，确认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对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分析测试应收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3）检查了保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访谈保理合同的签订背景、保理费率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保理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单位款项，对方经营情况政策，资信良好，已按照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准确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金马传媒保理应收账款主要为贸易业务应收款，对方存在暂时性的经营困难，不能完全偿还应收账款，已按照预期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电网络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费用总额为 250 万元整(含税)，即综合交易费率为 3.83%。保理债权转让后累计收款 179 万元，保理费率 3.83%均符合商业惯例。

（3）结合主营业务、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

收账款账龄较长且报告期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客户按类别主要分为家庭、酒店等大众用户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对大众客户，提供高标清数字电视、4K 超高清电视、付费电视频道等直播业务产品，时移回看、互动点播、增值应用、互联网视频等互动增值业务产品，大带宽数据业务产品，5G 语音通话、移动互联网等移动业务产品，以及数字家庭、智慧酒店等业务产品；对集团客户，除上述业务产品外，还可以提供专网专线、视频监控、5G 行业应用、物联网、应急广播、系统集成、融合媒体、平安社区、智慧系列、乡村振兴、新基建等业务产品。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但受传统有线市场竞争加剧和转型新业务推进影响，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收入结构发生相应变化。以集团客户为主的集团专网专线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8,035 万元、5,187 万元，以个人用户为主的增值业务收入、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 亿元、2,170 万元。与个人用户的预缴费相比，集团客户普遍具有收入单笔金额大、信用期长的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同比增加额 | 同比增长率 |
|------------|-------------------|----------------|-------------------|----------------|------------------|---------------|
|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162,283.36 | 60.96% | 120,076.98 | 67.33% | 42,206.38 | 35.15% |
| 1 年以上 | 103,908.72 | 39.04% | 58,261.50 | 32.67% | 45,647.22 | 152.90% |
| 其中：1 至 2 年 | 65,187.73 | 24.49% | 30,660.35 | 17.19% | 34,527.38 | 112.61% |
| 2 年以上 | 38,720.99 | 14.55% | 27,601.15 | 15.48% | 11,119.84 | 40.29% |
| 合计 | 266,192.08 | 100.00% | 178,338.48 | 100.00% | 87,853.60 | 49.26% |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103,908.72 万元，占比 39.04%，较 2021 年末增加 45,647.2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2.90%。其中 1 至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 34,527.3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2.61%，主要是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的视频监控、智慧系列、系统集成等集团客户业务回款进度不及预期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同行业比较如下：

| 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名称 | 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 | 变动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比例 |
| 吉视传媒 | 72.93% | 61.09% | 11.84% | 19.38% |
| 湖北广电 | 46.94% | 54.94% | -8.00% | -14.56% |
| 广西广电 | 50.89% | 42.52% | 8.37% | 19.69% |
| 贵广网络 | 44.14% | 61.70% | -17.56% | -28.47% |
| 算数平均值 | 53.73% | 55.06% | -1.34% | -2.43% |
| 广电网络 | 39.04% | 32.66% | 6.38% | 19.53%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2022年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清收行动取得一定成效，回收逾期到期应收账款8.57亿元所致。

2) 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

① 视频业务

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分为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两大部分，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视频点播、宽带、高清互动等业务。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和有线电视安装业务的客户对象主要为个人。对于个人客户，公司采用先收款，再提供服务的销售模式。

节目传输业务是指公司收取外省电视台的落地费、省内电视台的传输费。节目传输业务一般约定在合同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支付，实际付款时部分电视台根据其资金周转情况，要求延长至合同服务期结束后6-12个月支付合同款项。

② 数据业务

数据专网业务是指公司提供的数字电路专线用于客户网络节点之间的互联服务，根据集团客户使用的带宽确定月收费，客户以6个月为一期支付数据传输费，客户应于每个交费期结束前的15日内，向公司交付当期数据传输费，如果逾期未付，公司将按逾期日收取滞纳金，且有权停止提供服务。

③ 平台建设、工程施工及商品销售业务

通过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团客户提供平台建设、工程施工、系统集成等服务，获得项目建设、施工、商品销售类业务收入。平台建设业务，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客户付合同总金额的95%，其余5%在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完工进度结算，客户按照验收履约进度，在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付款；商品销售业务，客户在收到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1-10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付款。

3) 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

①基础收视收入：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维护费及增值业务（节目包、互动点播业务），按当期已实际收取以上业务的收入金额，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合同负债；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系统出账数据记录。

②个人宽带、集团专网及专线收入：个人宽带业务，按当期已实际收取以上业务的收入金额，根据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收入，不归属于当期的列入合同负债。集团专网及专线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提供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系统出账数据记录。

③卫视落地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传输服务期内根据其服务归属期确认为当期卫视落地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卫视落地费合同收入确认表。

④安装工料费收入：安装工料费收入系公司对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安装用户收取的入户工本材料费，主要分为普通家庭入网用户以及新建小区或集团单位入网用户。普通家庭入网用户，收到工材费及安装完成当期确认工材费收入；新建小区或集团单位入网用户，按照完工进度以及验收证书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结算单、验收单等。

⑤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对于工程施工项目如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满足某一时段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结算单、验收单等。

⑥商品销售或服务收入：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则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收单、运输物流单等。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

| 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变动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额 | 变动比例 |
| 吉视传媒 | 4.42 | 5.43 | -1.01 | -19% |
| 湖北广电 | 2.19 | 2.73 | -0.54 | -20% |

| | | | | |
|-------|------|------|-------|------|
| 广西广电 | 2.48 | 3.09 | -0.61 | -20% |
| 贵广网络 | 1.29 | 1.13 | 0.16 | 14% |
| 算数平均值 | 2.60 | 3.10 | -0.50 | -16% |
| 广电网络 | 1.51 | 2.41 | -0.90 | -37%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1，较 2021 年末 2.41 下降 37%，下降趋势与行业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但应收账款增加 49%，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通过应收账款构成分析，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为主，占比超过 60%。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类 |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比率 |
|--------------|------------------|------------------|----------------|------|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1,625,435,192.06 | 1,045,840,859.31 | 579,594,332.75 | 55% |
| 企业单位及个人组合 | 1,036,485,645.42 | 737,543,901.98 | 298,941,743.44 | 41% |
| 合计 | 2,661,920,837.48 | 1,783,384,761.29 | 878,536,076.19 | 49% |

公司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应收账款主要系专网专线、视频监控、应急广播、平安社区、智慧系列及乡村振兴等集团客户业务增加所致；企业单位及个人组合应收账款主要系视频监控、系统集成等业务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组合类别 | 业务类别 |
|----------------|----------------|--------------|------|
|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7,340,000.00 | 企业单位及个人组合 | 智慧系列 |
|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45,902,769.81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智慧系列 |
| 铜川市公安局 | 42,280,049.82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视频监控 |
| 彬州市教育局 | 34,400,980.10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智慧系列 |
| 华阴市教育科技局 | 31,968,126.63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智慧系列 |
| 合计 | 201,891,926.36 | | |
| 前五名占比 | 7.58% | | |

2021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组合类别 | 业务类别 |
|------------------|----------------|--------------|------|
| 西安市长安区基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46,932,652.62 | 企业单位及个人组合 | 智慧系列 |
| 铜川市公安局 | 27,320,618.52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视频监控 |
| 陕西日报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 19,918,400.00 | 企业单位及个人组合 | 系统集成 |
| 大荔县教育局 | 18,572,993.04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智慧系列 |
| 靖边县公安局 | 10,595,547.61 | 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组合 | 视频监控 |
| 合计 | 123,340,211.79 | | |
| 前五名占比 | 6.92% | | |

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

用政策，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付款情况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付款异常客户，采用书面催款、专人负责处理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信用政策于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动；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具体方法以及确认依据等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并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的主要大客户为政府部门及非营利组织等集团客户，受客户预算资金安排等影响，回款周期变长，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存在应收账款逾期和结算周期变长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其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等；

(2) 询问管理层与客户合同签署约定、信用条件及付款周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和延长支付应收账款的原因；

(3) 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合同内容、结算资料和收入确认的依据等，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收入确认的关键证据和依据是否发生变化；

(4)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对本期确认收入的重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存在逾期回款和结算周期变长的主要原因系政府客户及非营利组织客户较多，受资金审批及付款计划安排、资金预算等多条件影响，具有合理性。广电网络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客户授信条件未发生变动，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问题三：

3.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3366.15 万元，其中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825.25 万元，同比增长 93.98%。非经常性损益中，债务重组收益 3318.01 万元，系报告期公司与 13 家供应商就协议付款达成供应商折扣承诺，而公司上

期并不存在相关债务重组收益。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背景、发生时间、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债务重组的方式，并核实相关债务重组是否依规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债务重组所涉 13 家供应商的名称、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选取前述供应商的原因及标准，其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以实现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形；（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1）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背景、发生时间、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债务重组的方式，并核实相关债务重组是否依规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债务重组事项的背景：公司 2020-2022 年度债务重组主要为雪亮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本公司前期承建的雪亮工程项目，采取由集成商先垫资建设，公司收到雪亮工程建设维护款后，再分期向集成商付款（10-15 年）的建设模式。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国开行签订总额为 43.7 亿元、期限为 15 年的雪亮工程授信合同，专项用于雪亮工程建设。为减轻资金垫付压力，部分供应商向本公司就原协议中付款约定提出以现金折扣折让方式希望公司提前付款。此类债务重组实质为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以提前付款的方式获得折扣，并且此类业务交易情形在日常经营过程也较为常见，尤其是对回款周期较长的政府类项目，部分供应商为尽早回收项目建设垫付资金，会主动向公司提出以折让方式希望公司提前付款。对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最低折扣率的条件下，以各家供应商提出的折扣让利报价为基础，结合付款条件、时间等因素分别进行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按公司内部相关业务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执行。

由于所涉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且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合同履行进度，确认合同收入；营业成本按照供应商暂定价合同和履约进度确定当期营业成本，存在所属期间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经双方谈判商定调整

合同暂定金额的情况。2020-2021 年度所涉及的雪亮工程项目当期并未竣工验收决算，分别冲减 2020 年当期工程施工成本 649.87 万元、冲减 2021 年当期商品销售成本和工程施工成本合计 3,163.40 万元。2022 年度，因债务重组所涉及的雪亮工程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决算，供应商申请调整付款周期确定了最终结算价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将相关折扣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 3,318.01 万元，其中：雪亮工程 2,623.02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债务重组涉及交易内容如下：

1) 雪亮工程相关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合计 2,623.02 万元，占比 79.05%。具体为：①白水县雪亮工程建设与服务项目，本公司白水支公司与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原《“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与维护合同》金额为 6,098.00 万元。经协商，2022 年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调整为 4,1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照应结算设备及电费金额为***万元，最终确认让利金额***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②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工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阳支公司应付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费用***万元。西安启望 2022 年 6 月出具《关于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工程建设费用打折的承诺函》同意让利。最终确认让利金额为***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③澄城县雪亮工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澄城支公司应付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费用***万元。西安冠威 2022 年 6 月出具《关于澄城县雪亮工程建设费用打折的承诺函》同意让利。最终确认让利金额为***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上述雪亮工程债务重组事项，相关分支公司按公司业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

2) 资产抵账类项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金额合计 586.73 万元，占比 17.68%。主要为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社区警务 e 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作价 2,363.18 万元，以抵偿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迈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具体为：①本公司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与西安迈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协议》《债权转让通知函》，2022 年度回收 506.61 万元，账面净值 424.87 万元，差额 81.7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

务重组利得。②子公司华通控股 2022 年 12 月与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抵债协议》《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2022 年度回收 1,856.57 万元，账面净值 1,351.59 万元，差额 504.9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子公司按相关业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

3) 投资项目收益分配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49.01 万元，占比 1.48%。具体为：子公司陕西广电丝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就《平凡的足球》项目，2022 年 5 月与相关方签订《协议》，应向陕西先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博翔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中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分配《平凡的足球》项目利润 5.99 万元，账面应付账款 55.00 万元，差异部分 49.01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子公司按相关业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

4) 其他零散债务重组收益 59.26 万元，占比 1.79%。具体为：本公司应付账款付款周期较长，部分供应商为了提前回款，提出现金折扣让利。此类涉及供应商数量较多、单笔让利金额较小，最终确认折让金额共计 59.26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公司按相关业务管理权限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

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汇总披露。

(2) 债务重组所涉 13 家供应商的名称、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选取前述供应商的原因及标准，其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以实现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类型 | 所属单位 | 对方单位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具体事项 | 账面金额 | 让利金额 | 债务重组至今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雪亮工程相关项目 | 母公司 | 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白水雪亮工程提前付款 | *** | *** | 已提交国 开行放款 |
| | |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李建义 | 合阳雪亮工程提前付款 | *** | *** | 2,595.00 |
| | | 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李 鹏 | 澄城雪亮工程提前付款 | *** | *** | 1,470.00 |
| | | 小计 | | | | 12,060.98 | 2,623.02 |
| 资产抵账类项目 | 子公司 | 西安迈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谢世鹏 | 资产抵债 | 506.61 | 81.75 | 按照资产抵债协议进行账务冲销,不涉及付款 |
| | | 陕西派诚科技有限公司 | 谢世鹏 | 资产抵债 | 1,856.56 | 504.98 | |
| | | 西安金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袁 野 | | | | |
| 收益分配项目 | | 陕西先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徐伊丽 | 《平凡的足球》投资收益分配 | 55.00 | 49.01 | 5.99 |
| | | 陕西博翔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张小龙 | | | | |
| | | 西安中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李英妮 | | | | |
| 其他零散供应商 | 母公司 | - | - | 支公司应付款项打折支付 | 710.89 | 59.26 | 596.34 |
| 合计 | | | | | 15,190.06 | 3,318.01 | 4,667.33 |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不存在公司主动选取供应商的情况，一般由有意向的供应商主动向本公司提出折扣让利，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经核查，债务重组事项所涉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用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以实现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我们检查了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和结算资料；检查了本年新签署的豁免、打折、承诺函等协议；对供应商的余额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债务重组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查询了本年债务重组协议的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检查是否与广电网络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询问广电网络管理层本年发生较多债务重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本年债务重组涉及的供应商,不存在选取标准,均为独立的与客户洽谈豁免、打折、承诺等。2022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现金流紧张的压力,为了合理压缩公司的成本开支,通过公平洽谈协商的方式,采取与供应商重新洽谈付款条件和时间,与多家供应商签订了形式多样的债务重组协议。

这些债务重组的供应商与广电网络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债务重组不存在主动选取供应商的行为,所涉供应商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有意向的供应商就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产生的应付款项等,采取提前付款获得现金折扣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近年均有发生,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以实现特定业绩目标的情形。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规定说明上述债务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见上述 3.(2)执行的核查程序。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债务重组金额与账面记载金额一致，上述债务重组全部与债权人达成了调整债务本金的方式，调整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问题四：

4. 年报披露，公司扣除受限资金后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46 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之和 21.79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7.23%，较上期 62.47% 进一步上升。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25.22 亿元，同比增长 78.76%。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存续债务情况，说明近期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1）结合具体用途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1.11 亿元，增幅 78.76%。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转型时期的业务发展需要和特点，在扩大债务融资规模的同时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比重提高。由于公司秦岭云、雪亮工程、融媒体等转型新业务项目建设回收期较长，公司增加雪亮工程专项贷款、项目贷款及长期借款以匹配投资回收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雪亮工程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达 9.74 亿元。通过调整债务结构，公司长期借款占贷款总额比重由期初的 52% 提升至期末的 66%，短期借款占贷款总额比重由期初的 48% 下降至期末的 34%。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增加长期借款与公司网络建设投资和业务发展特点更加匹配，使得公司整体债务结构更为稳健合理，有利于减轻短期偿债压力，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存续债务情况，说明近期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23 年到期短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1.79 亿元，其中 1-6 月已偿还到期债务 11.44 亿元，无展期或逾期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存续债务等情况，剩余到期债务偿还安排和措施为：一是公司资信良好，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无不良信贷记录，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现有授信银行 22 家，未使用授信额度 57.9 亿元，日常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能够覆盖公司现有债务规模。二是 2022 年末公司扣除受限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46 亿元，基本能够覆盖季度还本付息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现金收入。三是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和清收工作，启动“应收账款清收年”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加强与政府部门及非营利机构等应收账款主要交易对方的协调沟通，采取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应收账款清收，以期进一步回笼资金并提高流动性。

综上，公司现有融资授信额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能够覆盖债务规模，满足近期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78.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23% 的实际，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如果宏观经济政策收紧或者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问题五：

5. 年报披露，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17 亿元，系全资子公司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小贷）自“广电财富”平台原出借人处受让的债权 1.66 亿元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0.49 亿元，报告期内，广电小贷计提债权资产信用减值损失约 0.2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广电财富”平台原出借人处受让债权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2）结合信用减值损失测算依据和过程、回款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债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1）自“广电财富”平台原出借人处受让债权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广电小贷前身为陕西广电融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更名为陕西广电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广电金服），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华通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通过旗下“广电财富”平台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2019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为积极稳妥地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关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整治办函[2019]83号），引导部分符合条件的网贷机构转型为小贷公司，主动处置和化解网贷机构存量业务风险，最大限度减少出借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普惠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对此，广电金服按照通知要求，经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广电财富等网络借贷机构转型筹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函》（陕金函[2020]56号）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等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下积极推进转型工作，筹建小额贷款公司。

为帮助和支持广电金服在规定时限前将广电财富平台存量业务清零，完成向小贷公司的平稳顺利转型，防范政策关停引发挤兑及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影响，2020年6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子公司华通控股向广电金服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同时由本公司与华通控股向广电金服提供合计1.6亿元专项借款的方式为广电金服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接续广电财富平台未到期的投资人债权。广电金服实际承接债权总额（含利息）2.1亿元。2020年9月，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同意陕西广电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陕金函[2020]140号），授予广电金服小额贷款业务临时资质。2020年10月，广电金服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更名为广电小贷，由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2023年3月，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函》（陕金函[2023]53号），正式同意设立陕西广电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结合信用减值损失测算依据和过程、回款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

说明相关债权投资本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充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广电小贷通过淘宝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转让部分债权资产，成交金额 9,418.26 万元。虽然上述转让债权由西安海德金信竞买成功并签署了相关无追索权的债权转让合同，考虑到广电小贷的债权资产仍然由广电小贷进行后续的催收和处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实质性的转移，并且其购买资金来源于广华投资向其母公司青岛海德金信支付的委托资金。因为判断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典型案例集》等相关准则和解释、指南、案例分析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转移的条件，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让部分的债权投资，仍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核算，相关债务计入“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债权”核算。

报告期末，公司在未取得 2022 年广电小贷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和准备金的情况下，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广电小贷出具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陕尚华咨字[2022]002 号），在 2021 年广电小贷金融资产五级分类和准备金基础上统一下调一级作为前瞻性调整因素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为：广电小贷的信贷资产本身就是“购入源生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采取了商业银行通用的“五级分类”方法，采取“在整个存续期内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由于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这些信贷资产的状况没有发生本质改变，根据“五级分类”组合特征分类是准确的；考虑到随着时间推移，可能存在进一步的减值风险，公司下调一级“管理层叠加风险”的因素。广电小贷债权资产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 2,016.61 万元。包括：本金计提减值准备 1,698.89 万元，利息计提减值准备 317.72 万元。其中本金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为：正常类贷款，计提准备金 10.38 万元；关注类贷款，计提准备金 54.77 万元；次级类贷款，计提准备金 585.06 万元；可疑类贷款，计提准备金 821.23 万元；损失类贷款，计提准备金 239.21 万元；因本金结清或以物抵债转回准备金 11.7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电小贷债权本金余额 14,518.57 万元，累计计提准备金 4,859.06 万元。其中：对贷款本金采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按照分类对应比例累计计提准备金 4,541.34 万元，详见下表；对贷款利息采用账龄分析法

按照年限对应比例累计计提准备金 317.72 万元。

单位：元

| 贷款分类 | | 计提比例 | 贷款余额（本金） | 累计准备金计提数 |
|------|-----|-----------|--------------------|-------------------|
| 正常 | ZC1 | 0.00% | 4,000,000 | 0 |
| | ZC2 | 1.05% | 7,450,000 | 78,225 |
| | ZC3 | 2.10% | 8,900,000 | 186,900 |
| | ZC4 | 0.53% | 2,500,000 | 13,125 |
| | ZC5 | 1.58% | 180,000 | 2,835 |
| | ZC6 | 2.10% | 60,437 | 1,269 |
| 关注 | GZ2 | 5.25% | 53,398,957 | 2,803,445 |
| 次级 | CJ | 42.00% | 15,920,000 | 6,686,400 |
| 可疑 | KY | 63.00% | 46,311,361 | 29,176,157 |
| 损失 | SS | 100.00% | 6,465,000 | 6,465,000 |
| | | 合计 | 145,185,755 | 45,413,357 |

广电小贷通过采取强制执行、以物抵债等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回收 7,269.28 万元；2023 年 1-5 月共计回收 822.6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基于广电小贷债权投资单项和组合，按照五级分类和信用风险叠加的方法，已谨慎计提了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根据目前的回收进展，2023 年预计难以完成全部剩余债权清收，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检查债权转让的形成资料，包括借款合同、担保、抵押资料等；
- (2) 检查债权转让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
- (3) 询问管理层转让债权的清收计划、还款措施等；
- (4) 检查债权的风险分类表，重新测试债权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5) 对不同风险分类的债权，抽样选取样本进行实地勘察走访检查债权对应的抵押资产、优先受偿资产等；抽样选取样本，对债务人进行走访，了解其经营情况，还款能力、未来还款计划等；抽样选取样本，对债务人进行函证等。

2、核查意见

广电网络按照组合测试和单项计提的方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方法与会计政策一致，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问题六：

6.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8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36 亿元。从款项性质看，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企业间往来，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0.28 亿元、0.42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0.02 亿元，0.34 亿元。此外，职工备用金期末账面余额 1292.17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7.54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保证金及押金、企业间往来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2）职工备用金的形成原因，账面余额较大且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发表意见。

（1）保证金及押金、企业间往来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内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8,329.29 万元，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企业间往来共计 7,037.13 万元，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 |
|----------------------|--------|---------------|-------|--------------|
| 西安文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4,566.00 | 1 年以内 | 136.98 |
| | | 607,142.23 | 1-2 年 | 30,357.11 |
| | | 2,173,716.55 | 3-4 年 | 652,114.97 |
| 宁波水东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否 | 22,578.00 | 2-3 年 | 22,578.00 |
| | | 2,705,130.30 | 4-5 年 | 2,705,130.30 |
|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 否 | 2,675,604.60 | 1-2 年 | 133,780.23 |
| 陕西省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公室 | 否 | 2,333,150.62 | 4-5 年 | 1,166,575.31 |
| 陕西省渭南广播电视传输管理段 | 否 | 57,141.38 | 1-2 年 | 2,857.07 |
| | | 1,812,957.82 | 5 年以上 | 1,812,957.82 |
| 合计 | | 12,391,987.50 | / | 6,426,487.79 |

1. 西安文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从 2012 年起租赁西安文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属曲江首座大厦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根据 2018 年与对方续签的《曲江首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截至 2022 年末共支付房屋、车库等押金共计

278.54 万元。整个租赁期内，押金皆滚动存放于西安文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待租赁期结束返还本公司。

2. 宁波水东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丝路影视之控股子公司华源影视根据合同支付宁波水东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费 340 万元，用于投资电视剧《恨山情海义博天》（暂定名）。因电视剧未按计划拍摄，2018 年 12 月华源影视要求与宁波水东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根据西仲裁字（2018）第 2934 号仲裁判决，2020 年收回 67.23 万元。目前尚余 272.77 万元继续向对方追偿，此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21 年 4 月，本公司与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签署三客两危一隧道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 2,675.6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预付 267.56 万元作为质保金。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终验，项目质保期 5 年，该质保金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

4. 陕西省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办公室：2017 年 8 月，本公司因陕西广电产业基地数据中心工程建设，根据陕西省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办文件《陕西省建筑业劳动保护费用统筹管理办法》（陕建政发〔1993〕483 号），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规划建设局支付行业劳保费押金 233.32 万元。2023 年 5 月，工程建设整体完工。对此，公司已提出押金退还请求，待对方核查清楚，预计 2023 年底之前能够退回本公司。

5. 陕西省渭南广播电视传输管理段：本公司整合以前，部分员工由陕西省渭南广播电视传输管理段转入，由于部分员工未及时转移社保关系，2017 年度以前陕西省渭南广播电视传输管理段代渭南分公司缴纳 34 名职工社会保险，本公司及时向其支付代缴款。经过后期双方结算核实多支付 187.01 万元。公司历年多次催收，对方因财务困难和体制改革一直未予退还，下一步考虑向其上级单位追偿。目前大部分账龄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减值。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情形。

(2) 职工备用金的形成原因，账面余额较大且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职工备用金余额 1,292.13 万元，较期初下降 154.8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7.54 万元。备用金按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元

| 备用金分类 | 期末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工程施工周转备用金 | 6,767,522.00 | 348,012.21 |
| 房屋租赁备用金 | 5,119,363.62 | 318,437.45 |
| 日常办公、差旅等备用金 | 1,034,800.47 | 8,994.06 |
| 合计 | 12,921,686.09 | 675,443.72 |

经核查，公司职工备用金以工程、房租、日常办公等周转使用为主。公司作为省级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基础网络遍布陕西省内各市、县、村，日常运营中为保证信号传输质量，网络建设、迁改、抢修等施工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同时公司资金支付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为了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公司根据有关备用金管理的制度要求，按照工程投资大小、时间长短等条件，给予负责现场施工工作人员一定额度的备用金。同时，为更好服务用户，公司遍布全省设立 165 个市县营业网点，为了便于营业网点房租、办公水电等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采取了滚动额度借支，及时报销清算的管理办法，因此本公司备用金存在一定的滚动借支结存额。公司另有小额零星备用金以满足要日常办公、员工差旅等临时性周转要求。

为加强备用金管理，公司每年年度决算时下发清收通知，并督促主管机构配合进行清收，大部分备用金都能及时清收，但年末仍存在一定的滚动余额，同时也有部分备用金由于工期较长、未及时取得报销凭据等原因账期超过 1 年。

本公司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个人往来下核算，根据公司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应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于公司日常备用金滚存余额较大，为了防范风险，便于备用金管理，备用金制度自设立之初就按照普通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职工备用金确定为备用金组合，编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与账龄对照表，计提方法和比例与

企事业单位普通债权一致；组合确定标准和计提比例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动，计提金额准确。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湖北广电 2022 年末备用金余额 1,028.69 万元，也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分支机构日常运营需要，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人员借支情形。

本公司职工备用金余额较大，存在部分职工备用金借支时间较长，费用核销、清欠收回不及时的内控制度执行缺陷。本年度公司将职工备用金作为专项清理任务，对于未及时报销的费用及时核销处理，修订备用金关于借支流程和收回的相关制度，清理滚动结存的职工备用金余额，以防范因借支时间较长带来的员工备用金占用过大，给公司带来资金占用和损失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了押金、备用金的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管理层押金、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原因；

（2）对金额较大、账龄超过 1 年的押金、备用金，访谈借款人，了解未及时办理结算的原因；

（3）检查押金、备用金的审批流程、付款信息等，检查备用金占款是否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资金用途，支付对方是否与借款人保持一致；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押金、备用金执行函证程序、期后结算收款的程序；对备用金进行账龄分析，并测试其他应收款-押金、备用金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检查备用金是否存在董监高、关联方的余额，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6）与公司花名册进行比对，是否存在离职、不在本单位就职的备用金垫支情况，预计可收回情况。

2、核查意见

保证金及押金、企业间往来款账龄划分和坏账计提准确，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董监高、关联方的备用金和资金占用情形。

职工备用金形成原因主要系营业网点工程、日常办公周转备用金；考虑到 165 个营业网点，部分营业网点分部偏远、员工较多，余额虽然较大但是具有合

理性。部分备用金报销结算滞后，账龄期间较长，已按照普通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职工备用金的费用核销不及时，滚存余额未收回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发表。建议公司修订职工备用金借支流程和收回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借支时间较长带来的员工备用金占用过大，给公司带来资金占用和损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0日